

馬氏
文
通
刊
談



馬氏文通刊誤

楊樹達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懷柔縣東茶壩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4¹/₂，印張·87千字

1962年9月第1版 1993年5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數3,701-68,700冊

統一書號：9018·56 定價：0.50元

馬氏文通刊誤自序

自馬氏著文通而吾國始有文法書，蓋近四十年來應用歐洲科學於吾國之第一部著作也。其功之偉大，不俟論矣。顧天下事創始者難爲功，馬氏之卓絕者在是，其書之不無遺恨者亦在是。余自一九一二年始讀文通，頗持異議；一九一九年秋冬之際，家居少事。叙述是編；繼是北遊，續有所述，人事卒卒，迄未終篇。今年春間，既以余著高等國文法一書付之書坊，念彼書本爲修正馬氏而作，第以限於體制，未得盡言，則就馬書盡爲抉擿，學者容有取焉。暑中無事，因遂發憤續成此書。綜而論之，馬氏之失，約有十端。

一曰不明理論：如古書記所在所經所至之地本當有介字「於」字爲先者也，故記地之詞爲賓次。而馬氏乃云：「無介字爲先，故所記之地列於賓次。」則適得其反矣。又此類例有介字者，正例也；省介字者，變例也。馬氏乃云：「所經之處介以乎字者，非常例也；記所至之處後乎內動無介字者，常也。」則又與理論不合矣。又馬氏云：「比字領讀，則爲連字；若祭義云『比時』，及時也，則爲介字。」不知介字與外動字相似，外動字旣可以一讀爲止詞，則介字亦可以一讀爲司詞也。

二曰所見不瑩，致詞類與組織動搖不定：如孟子云：「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以」，「介字也」，

而馬氏乃以「以」爲動字。又孟子云：「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與人」者，與於人之省略。「人，」轉詞也；而馬氏乃以爲止詞。儒林傳云：「仲尼既沒，七十子之徒散遊諸侯。」「既，」狀字也。而馬氏乃以「既」爲連字。

三曰強以外國文法律中文，失中文固有之神味：如孟子云：「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二」者「字，指示代字也。而馬氏定爲接讀代字。漢書云：「衛太子爲江充所敗。」「所」字，被動助動字也，馬氏亦定爲接讀代字。平準書云：「諸買武功官爵首者，試補吏，先除。」「諸，」表數靜字，所以修飾「買武功官爵首者」一頓者也。馬氏乃云：「諸，代字也；者以指之。」孟子云：「諸侯多謀伐寡人者，」此猶云諸侯之中謀伐寡人者多也。「多」字乃靜字表詞，而馬氏云：「多字，主詞，諸侯，偏次；猶分子與分母然。」論語云：「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此冉有季路見於孔子而後有言。」「見，」第一動字也；「曰，」第二動字也。而馬氏乃以「冉有季路見於孔子」爲一讀，謂所以記述言之時，以「曰」爲坐動，以「冉有季路見於孔子」一讀爲起詞。

四曰不知古人省略：留侯世家云：「不受萬金之資，爲韓報仇強秦。」報仇強秦者，報仇於強秦也。而馬氏不明有省文於字，乃云：「強秦者，仇之同次。」孟子云：「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注之江」者，「注之於江」之省略也；而馬氏乃云：「之字代之於二字。」

五曰強分無當：「是」「此」二字用法本無別也，而馬氏云：「凡指前文事理，不必歷陳目前，而爲心中可意者，即用是字；前文事物有形可跡，且近而可指者，用此字。」又云：「焉代於是爲指

事，代於此爲指地，代於之爲指人。」又云：「身字明其人之與其事，親字表其人之行其事。」皆無據而妄分。「以」字之於司詞，無論司詞長短，或居動字之前，或居動字之後，本無定也。而馬氏乃云：「短者居動字之前，長者居動字之後。」

六曰不識古文有錯綜變化，泥於詞位，誤加解釋：送孟東野序云：「漢之時，司馬遷揚雄最其善鳴者也。」「最其善鳴者」，猶云「其最善鳴者也。」而馬氏以「最」字在句首，遂謂「最」字爲靜字表詞。皓吏傳云：「匈奴至爲偶人象郅都，令騎馳射莫能中。」又云：「天子至自視病，其隆貴如此。」二「至」字皆介詞，此猶云：「匈奴畏都，至爲偶人象都令騎馳射莫能中，」「湯隆貴至天子自視病」也。而馬氏以二「至」字在「匈奴」「天子」之下，遂認爲內動字。霍光傳云：「去病大爲仲孺買田宅奴婢而去。」此猶云「爲仲孺大買田宅奴婢也」。大者，言其買之多也。而馬氏見「大」字在「爲仲孺」三字之上，遂云「大字不狀買字而狀爲仲孺三字」矣。

七曰誤認組織：如項羽紀之「梁父卽楚將項燕」，「項燕」表詞，「楚將」加詞也。馬氏乃云：「楚將」爲表詞。孔子世家云：「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孔子」起詞，「布衣」表詞也。馬氏乃云：「孔子布衣」起詞。「匈奴傳」：「其見敵則逐利如鳥之集，其困敗則瓦解雲散矣。」「其見敵」，「其困敗」，皆表假設之讀也。而馬氏乃云：「其見敵」讀爲逐利之起詞，其困敗一讀爲瓦解之起詞，「刺客傳」：「得趙人徐夫人匕首。」按「趙人」乃「徐夫人」之加詞，馬氏乃云：「趙人，偏次。」馮唐傳云：「雲中守魏尚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魏尚」主

次；「雲中守」，「加詞也。而馬氏云：『魏尙，同次，以名雲中守，』則輕重失其倫矣。」
云：「今先零羌楊玉，此羌之首帥名王。」「首帥名王」，「表詞也。而馬氏乃認爲加詞。」
師云：「墮枝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道，此謂坐忘。」「墮枝體」以下四句，起詞也；
「此」，「複指上文四句也。而馬氏乃認『此』爲起詞，以『墮枝體』四句爲加詞，則又輕重倒置矣。」
又「在」字言人物所處之境者，內動字也。而馬氏乃定爲同動，而以位「在」字下之詞爲止詞。高祖紀云：「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此謂今天下賢者之智能不僅止於古人之智能。「智能」，「起詞也。而馬氏乃以『賢者』爲起詞，以『智能』爲靜字表詞，且謂『此猶云今日天下所有賢者皆是智能之人，喝起二句，猶云今之賢者亦有智能之人，豈惟古人爲然，』則糾結不可通矣。貨殖傳云：「桀黠奴，人之所患也，惟『閒收取，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之「者」，「使」之止詞也。而馬氏以「之逐魚鹽商賈之利」爲一讀，云是使字後之承讀。孟子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大旱者，謂大旱時也；而馬氏乃云：「大旱，起詞。」
八曰誤定詞類：「如天子穆穆，諸侯皐皐，」「穆穆」，「皐皐」，「皆靜字也，而馬氏定爲狀字。」
孟子云：「今燕虐其民。」「今」，「狀字也，馬氏乃以爲連字。孔子世家云：『余低徊留之不能去云。』」，「云」，「助字也；而馬氏乃以爲外動字。孟子云：『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比」，「介字也，而馬氏乃以爲連字。孟嘗君傳云：『今君又尙厚積餘藏，欲以遺所不知之何人。』」「何」，「虛指指示代字也，而馬氏乃以爲詢問代字。孟子云：『人皆可以爲堯舜。』」「皆」，「狀字也。馬氏乃以爲

代字。孟子又云：「二王吾將有所遇焉。」「有」，動字也。馬氏乃誤以爲代字。詩云：「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此「凡」字，靜字也。荀子云：「薄薄之地，不得履之，非地不安也，長足無所履也。凡在言也。」此「凡」字乃狀字也。而馬氏皆誤認爲代字。淮陰侯傳云：「誠能聽臣之計，莫若兩利而俱存之。」韓上鄭相公書云：「安敢閉蓄以爲私恨，不一二陳道。」「兩」，「俱」，「一二」，「皆」狀字也，而馬氏乃以爲約指代字。樊噲傳云：「漢王起巴蜀，鞭笞天下。」「鞭笞」者，假名字爲外動字也。而馬氏乃以爲狀字。禮書云：「至于高祖，光有四海。」儒林傳云：「至於威宣之際，孟子孫卿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至于」，「至於」，「複合介字也」；而馬氏乃以爲連字。左傳云：「韓子亦無幾求。」幾，表數靜字也。而馬氏乃以爲狀字。樂記云：「治世之音安以樂，」此「以」字，連字也，而馬氏乃以爲介字。」
九曰不明音韻故訓：如書云：「爾知寧王若勤哉。」「若」字古訓有「此」字之義，故用爲若此之義。而馬氏云：「若此但云若者，省文也。」則失其義矣。孟子云：「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端猶今言「端緒」，馬氏乃云仁德中之一端。李廣傳云：「未到匈奴陳二里所止。」「二里所」，「二里之譜也」。馬氏乃云二里餘。左襄十二年云：「請爲靈若厲。」若，或也，而馬氏釋爲「與」。論語云：「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又云：「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古「而」字與「如」同，假設連字也。馬氏不知，遂定爲承接連字。齊策云：「子孰而與我赴諸侯乎？」古「而」「能」通用，故國策以「而」爲「能」者至夥，馬氏不之知，亦以爲承接連字。

十曰誤讀古書：孟子云：「己頻蹙曰。」頻蹙當連讀，已在主次；而馬氏云：「己頻者，仲子之頻也，已在偏次。」陸賈傳云：「爲社稷計，在兩君掌握耳。」「爲社稷計」，猶今人云「給國家打算」耳。「爲」，「介」字；「社稷」，「司詞」；「計」，「動」字也。而馬氏乃以「爲」爲動字，「計」爲名字，謂「社稷」在偏次。陸賈傳云：「足下，中國人，親戚昆弟墳墓在眞定。」此謂「親戚與昆弟及墳墓皆在眞定」。馬氏乃云：「親戚昆弟之墳墓在眞定。」汲黯傳云：「黯編，心不能無少望。」此當以「編」字爲讀，而馬氏乃以編心連讀。楚策云：「遂生子男，立爲太子。」「子男」者，猶古人云「子男子」也。馬氏乃析子男爲二，謂子爲賓次，而男則表其所生之子爲男。汲黯列傳云：「大將軍青侍中，上踞廁而視之。」侍中，謂侍於宮中；「視之」者，視衛青也。而馬氏乃云「之，指侍中。」左傳襄三十一年云：「且年未盈五十，而諄諄焉如八九十者。」「者」字表擬似之助字也，而馬氏云：八九十，靜字；者所以指有是年之人。韓文王君墓誌銘云：「我得一卷書，粗若告身者。」「粗」者，今言大略，狀字也。而馬氏乃以粗爲靜字，以粗若爲書與告身之平比。爲人求薦書云：「如某等比。」等比與「等輩」同，漢書屢見。而馬氏云：「如某等比，卽比如某等。」哀六年左傳云：「請就之位。」「請就之位」者，請使已就位也。而馬氏云：「就商之於位，」則文不可通矣。秦策云：「蘇秦始將連橫，說秦惠王。」將，助動字也，連橫當略讀斷。而馬氏乃以十字作一句讀，訓將爲以。賈誼傳云：「先王執此之政，堅如金石。」按執此當連讀：之，連字也。而馬氏乃以「此之」連讀。又云：「夫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

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當作一句讀，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亦當作一句讀。二「之」字，連字，所謂言之閒也。而馬氏乃於「之」字爲讀，謂之「當」解如「者」字。

凡若此類，遽數之蓋不能終其物也。雖然，馬書博大，又事屬翫爲，其或有差違，殆無足異。余竊怪其書出後，於今三十餘年，顧未有起而修正之者：豈虛浮之習，國人中之已深，與科學之爲術嚴整密栗者終不相入乎？余不敏，雖有志焉，而又未敢自必其能也。世有達者，相與講習而共明之，是則區區之心所禱祀以求者矣。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日，長沙楊樹達遇夫書於北京舊刑部街寓廬之貴希齋。

馬氏文通刊誤目錄

馬氏文通刊誤自序……………一

卷一 原書卷一

正名卷之一……………一

卷二 原書卷二

名字二之一……………一〇

代字二之二……………一二

指名代字二之三……………一四

接讀代字二之四……………二九

詢問代字二之五……………四一

指示代字二之六……………四八

卷三 原書卷三

主次三之一……………五七

偏次三之二……………五八

賓次三之三……………六〇

同次三之四……………六四

靜字三之五……………七二

滋靜三之六……………八〇

表詞三之七（原書誤作「三之八」，今校正）……………八〇

論比三之八（原書誤作「三之九」，今校正）……………八一

卷四 原書卷四

外動字四之一……………八五

受動字四之二……………九一

內動字四之三……………九二

同動助動四之四……………九二

無屬動字四之五……………九四

卷五 原書卷五

動字相承五之三……………九五

散動諸式五之四……………九八

卷六 原書卷六

狀字諸用六之一	九
狀字假借六之二	一〇〇
狀字諸式六之三	一〇一
狀字別義六之四	一〇二

卷七 原書卷七

介字	一〇三
之字之用七之一	一〇三
於字之用七之二	一〇五
以字之用七之三	一〇六
與字之用七之四	一〇六
爲字之用七之五	一〇六
由用微自諸字七之六	一〇七

卷八 原書卷八

提起連字八之一	一〇九
承接連字八之二	一〇九

卷九 原書卷九

承接連字八之三	一一一
轉振連字八之四	一一四
推拓連字八之五	一一六
傳信助字九之一	一一八
傳信助字九之二	一一八
傳信助字九之三	一一九
傳信助字九之四	一二〇
傳疑助字九之五	一二〇
歎字九之七	一二一

卷十 原書卷十

象一	一二二
象三	一二二
象五	一二二
象六	一二三
象七	一二五

馬氏文通刊誤卷一

原書卷一

正名卷之一

今以有解者爲實字，無解者爲虛字。其別，則實字有五，虛字有四。

按：馬氏分別虛實字，自較前人爲精密。但此云以無解者爲虛字，則彼所分析，實未盡然。蓋若介字之「以」字當「拿」字「因」字解，「爲」字當「助」字「代」字解，「自」「由」「從」「與」諸字及「之」字（「之」字不當視爲介字，余別有專文論之，見詞詮附錄。）皆各有解。又連字中「與」「及」「且」「然」等字亦皆有解。計馬氏虛字四種中，絕對無解者，僅助字及嘆字耳。則馬氏此二語固未核也。惟介連二種字雖有可解，究與名代動靜狀五種實字有別。故余意當分字爲三種：一實字，爲名代動靜狀五種；二半虛半實字，爲介連二種；三虛字，爲助嘆二種。如此似較精密。

亡友閩侯陳慎侯先生初見余此說，謂三分爲可不必，既復贊同余說，惟以半虛半實之說爲界限

不明，欲易爲表意之字，聯意之字，與強意之字三種。（見國文法草創三十四、三十五葉）今按介字連字何嘗不表意？謂歎詞爲強意，亦殊未安。惜乎不能起先生於九原而質之也！

孟：「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此」字指前引鴟鴞之詩。

按：「此」字乃指示靜字，西文或稱代名靜字。馬氏於此種但認作代字，不另分析指示靜字一種，致獨立用之代字與附於名詞用之靜字毫無區別，其說非也。此兩種字用法上顯然不同，有待論矣。以理論言之，指示代字，包含區別作用與代替作用之字也；指示靜字，則第有區別作用，不含代替作用也，疑問代字，包含疑問作用與代替作用者也；疑問靜字，則第有疑問作用，不含代替作用者也。兩者內包之廣狹不同如此，馬氏比而同之，豈有當乎！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君子謙謙；」「王臣蹇蹇；」「大人諤諤；」「重言之以狀其容。

按：「穆穆」等當爲重言靜字，不當以爲狀字。若下文所引孟子「紛紛然與百工交易，」「紛紛然」乃確是狀字耳。馬氏於凡重言之字皆視爲狀字，未知其何據也。須知此等句與「柴也愚，參也魯」等句相同。乃馬氏於彼「愚」「魯」等字則以爲靜字表詞，於此則必以爲狀字，豈靜字決不可有重言者耶？亦可怪矣！

論：「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若」字，用以提「聖仁」而論者也；「則」字直承上文；「抑」字略轉上義；「則」字又爲承接；要皆用以相連句讀而已。

按：此引論語例說連字。然「若聖與仁」之「與」字，亦連字也；而馬氏竟不及。卷八論連字卷中亦無「與」字。蓋馬氏只認「與」字爲介字，卽不復認爲連字。不知此類「若聖與仁」之與字，乃英文之 and，非英文之 with，不得視爲介字也。英文中同一字而分屬二詞類者甚多，如 for 旣爲介字，又是連字，兩不相妨。馬氏於此未免不達。又「相連句讀」，「相連」二字用法不妥，當易之云「連結句讀」。

孟：「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論：「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
「今」字承上起下也。

按：馬氏定「今」爲連字，余意定爲狀字較妥。

孟：「王笑。」「笑」動字也。笑之行，王發之，惟王自覺之而已；其行未交乎外也。又「子說」說之行，子自覺之，其行亦未交乎外也。

按：「惟王自覺之而已」，「子自覺之」，「二語大有語病」。「子說」句見論語，不見孟子，「又」字誤。

凡動字之行仍存乎發者之內者曰內動字，發而止乎外者曰外動字。

按：「仍存乎發者之內」語意不明。當云：「凡動字之行影響不及於他物事者，曰內動字；影響及於他物事者，曰外動字。」似較顯豁。余嘗以發光體不發光體二事擬似內外動字，似足助初學者之了解。

東方朔傳：「夫殷作九市之宮而諸侯畔，楚起章華之臺而楚民散，秦興阿房而天下亂。」「作」，「起」，「興」，皆外動也，故續以止詞；「畔」，「散」，「亂」，內動字也，故無起詞。

按：「故無起詞」當作「故無止詞」。

項羽本紀：「梁父卽楚將項燕。」「楚將」，名字，用爲表詞，以表梁父爲何人也。

按：史記文意在表明梁父卽項燕，不在表明梁父爲楚將。故表詞當爲項燕。「楚將」二字，在英文爲同位詞 Apposition，用馬氏之術語，則當爲「加詞」；（加詞見文通卷三）不得徑以爲表詞也。馬氏既誤認「楚將」爲表詞，於「項燕」爲何詞，卽避而不說，其不能自信，蓋顯然矣。

兩名之中意有偏正者，每參「之」字以明屬偏於正之意。論：「道千乘之國。」「千乘」與「國」，兩名字也；正意在國。「千乘」者，明其爲何如之國。參以「之」字，以表「千乘」之屬於「國」耳。

按：中文偏正兩次之間固參「之」字，而靜字與名字之間亦參「之」字。如左傳云：「慈惠之長，忠信之師，」是也。論語例之「千乘」雖爲名字，其效用實同靜字；故馬氏云：「千乘者，明其爲何如之國，」是也。然馬氏却泥於其名字之形，忘其靜字之實，而以爲偏正次之例，乃有「表千乘屬於國」之言，失之牽強不自然矣。

孟：「王坐於堂上。」「於」，「介」字；「堂上」，「其司詞」。「於堂上」，以言王坐之處也。卽以聯

「堂上」與「王」兩實字也。

按：此當云：「於，即以聯堂上與坐兩實字也。」

孟：「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梃」「刃」兩名，「與」字聯之。孟：「爲湯武殿民者，桀與紂也。」「與」字以聯「桀」「紂」兩名也。

按：此二「與」字乃連字，非介字，與前「若聖與仁」條之「與」字同。

介字與其司詞，統曰加詞，所以加於句讀以足起語諸詞之意。

按：卷三論同次云：「凡名代動靜諸字所指一而無動字以爲聯屬者，曰加詞。」所說凡六式，皆與此所云介字與其司詞之例不合。所指異而名同，乃未細覆勘之過耳。今用馬氏「足起語諸詞之意」語意，定名曰「足詞」。

孟：「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三代」，「起詞」。「得天下也」，「語詞」。合之爲一讀，而爲「以仁」之起詞。「以」，「動字」；「仁」，「止詞」；合之爲語詞。共爲一句。

按：「以」字是介字，「仁」字乃「以」字之司詞。此以足詞作表詞之用耳。不得謂「以」爲動字，「仁」爲止詞也。蓋此語在常法當云「三代以仁得天下」。然孟子之語氣欲側重「以仁」，故與常法之組織先後不同，而詞性則無異也。如馬氏說，則意義用法全同之詞，其詞性亦變遷無定，學者豈尙有規矩可循耶！

孟：「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大事小者」一讀，句之起詞也。「者」字乃泛指人君，而爲

讀之起詞，「事小」其語詞。……此「以大事小者」五字連成，乃圖圖設一事小之人在，故此讀用同靜字。……「樂天者」三字，亦讀也。「者」字亦泛指人君，爲讀之起詞，「樂天」其語詞，而「樂」爲動字，「天」其止詞也。

按：馬氏認「以大事小者」「樂天者」各爲一讀，而以二「者」字爲二讀之起詞，此皆拘泥於外國文法之關係代字所發生之謬誤也。須知外國文用關係代字之讀，其形式次序與句全同，故可以用解剖一句之方法解剖一讀。若「以大事小者」五字，正與英文之以動字作靜字用加諸名詞之前者相同。例如 the standing man（立着的人）「立着」只是用動字爲靜字以形容「人」字，不得謂「人」爲起詞，「立」爲語詞也。若謂立字只是一字，「以大事小」部分略多，不應只視爲靜字，在英文中，以許多字屬於一動字，居名代之前而形容之之例，普通誠不多見；而屬於其後以形容之者，常有之。若在德文，居前者乃數見不鮮矣。而在德文法中，亦只作一靜字看，不視爲一讀也。故余意「以大事小」四字，只是一靜字頓（Adjective Phrase）所以形容代字「者」字者。「樂天」二字亦然。「以大事小者」五字，「樂天者」三字，只各爲一名詞頓（Noun Phrase）不得爲讀如馬氏所云也。近日胡君適之爲馬說所惑，復應用此說於口語，謂「打虎的」之「的」字是主語，「打」字是語詞，不知「打虎的」是「打虎的人」之省略，「打虎」二字，只是以散動詞作靜字用以形容人字，非語詞也。又馬氏云：「此讀用同靜字」，語亦含混不可解。蓋用同靜字者，只「以大事小」四字耳，非一讀也。餘與此例相同而